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美娟(02)27065866轉2695
電子信箱：A110482@nhi.gov.tw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623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於106年8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60061939號公告修正治療A型血友病含Antihemophilic Factor (Recombinant) Fc Fusion Protein成分藥品（如Eloctate）之給付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公告事項，Eloctate藥品自106年9月1日起納入給付範圍，並適用該公告修正事項。
- 二、Eloctate 藥品使用於成人和兒童A型血友病患者(先天性第八因子缺乏症)屬長效劑型藥品，每3-5天注射25-65 IU/kg，與目前給付之傳統凝血因子製劑，每週注射1-3次，每一次劑量為15-25 IU/kg，在使用劑量與注射頻率上並不相同，惟目前給付規定之說明未明確分別二者之治療劑量規定，為使本藥品之給付規定更臻完善，避免臨床使用混淆，本署將於近期另案修訂。
- 三、為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及合理使用藥品，本案將責成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列入審查重點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旨揭公告事項及本函說明段辦理，並請落實醫療費用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血栓暨止血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